

潮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潮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

前言

基础测绘是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前期性、基础性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基础测绘成果是构成基础地理信息的基础，是各级政府进行宏观决策和各项建设的重要依据。现已广泛服务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文化教育、行政管理、人民生活等与地理空间信息有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诸多领域。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是我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引领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总纲，是我市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要求和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在新的发展形势下，通过编制《潮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科学确定今后一段时期内基础测绘工作的发展方向、发展重点，明确工作任务，提出保障措施，是我市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要求和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对于扭转我市基础测绘滞后的被动局面，服务我市“八网”建设、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服务的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 年 12 月 1 日）
- 2、《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 8 月 1 日）
- 3、《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
- 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绘发〔2015〕151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 号）
- 6、《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5 日）
- 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绘发〔2014〕253 号）
-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3 号）
-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 号）

二、基础测绘的基本原则

统一监管、合理分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资源共享。本规划在地域空间上包括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饶平县，覆盖全市域。

三、本规划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广东省国土资源

厅备案后，作为我市 2016-2020 年期间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及具体组织实施的依据。

第一章 “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十二五”时期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在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各级领导指导和部署下，完善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建设，完成了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实现潮州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建设零的突破，开展地理国情普查摸清了家底，编制领导机关工作用图提升了服务，使得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一）丰富了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依托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等重点项目，建成了覆盖全市 3116 平方公里 1:10000 数字线划数据、正射影像数据、高程模型，主城区 500 平方公里 1:2000 正射影像数据，全市地名地址数据库，中心城区 63.5 平方公里 1:500 数字线划数据及中心城区 6 平方公里精细三维模型示范成果。建设了覆盖全市 1:1 万及以下比例尺的矢量、影像电子地图数据库，基本满足了我市开展政务管理、规划公示、民生服务、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管理和专业地图数据的需求。

完成了潮安、饶平“一村一镇一地图”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为村镇地图数据库建设和村镇地图服务奠定基础，在网络地图、移动终端地图广泛应用并冲击传统地图的现实

情况下，坚持了传统地图的编制，满足了不同用户的需求，确保了地图产品的均等化服务需要。

（二）提升了地理信息服务水平

完成了潮州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为全市党政机关及社会公众提供权威、准确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的地理信息数据集成和交换，改变了地理信息数据离线服务方式，形成了一站式、全天候、不间断的在线使用和服务，实现地理信息纵向多级、横向政府各部门的共享和交换。潮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已向市直国土、旅游、民政等部门提供在线地图服务，建成用地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地名管理、旅游信息服务、公众应用等应用系统，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空间地理信息支撑。

（三）强化了地图服务保障

编制完成了《潮州市地图》、《潮州市中心城区图》、《湘桥区地图》、《潮安区地图》、《饶平县地图》等市、县两级的区域挂图，满足了我市各级政府在基础地图用图方面的需要；充分利用各种专题数据及地图编制技术手段，开展行业专题地图编制，为政府部门、各行业提供地图定制服务。

（四）逐步完善测绘体系

积极配合国家、省测绘部门开展我市辖区内基准网建设，并在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下，完成了 164 个测量标志点的调查核实和 3 个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核查工作，为我

市后续大地控制网建设和完善奠定基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拟订了《潮州市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GPS 控制网建设及全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短期基础测绘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

（五）健全测绘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我市测绘工作实际，颁布了《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依法行政和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和保障。出台《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为实现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应用管理规范化、服务行为标准化建立了基本框架，引领潮州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服务重心从传统的野外作业向成果高效应用转型。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市基础测绘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较我省其他发达兄弟城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和不足。

（一）测绘基准建设落后

我市目前已有的测绘基准，均为国家、省测绘部门组织建设，本地没有针对我市的实际情况，完善测绘基准建设。全市 CORS 站点只有 3 个（其中 1 个为气象部门组织建设），无法满足我市测绘作业队伍的需求。测量标志维护机制不完善，部分测量标志遭受破坏和损毁，测绘基准保障面临不利

局面。

（二）测绘基准不统一

我市测绘基准建设落后，各机关部门因测绘基准不统一，各部门之间已有地理信息成果无法兼容使用，如国土部门使用西安 1980 坐标系，规划部门使用北京 1954 坐标系甚至使用世界（WGS-84）坐标系，信息孤岛严重，重复建设现象频繁出现。

（三）基础测绘经费没有纳入财政预算

“十二五”期间基础测绘经费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市、县两级基础测绘工作缺乏必要的经费保障，基础测绘项目开展寥寥无几，财政经费投入难以满足基础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

（四）基础测绘成果的获取和更新工作严重滞后。

我市现有的基础测绘资料主要依赖省级建设给予支持，且成果种类单一，完整性差，更新周期长，大比例尺数字地形图仅覆盖我市城区及潮安饶平县城小部分地区，基础测绘成果的现势差，难以满足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及国土资源管理对基础测绘成果的需求。

（五）已有基础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不足。

“十二五”期间，我市虽然依托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潮州市领导机关工作用图、地理国情普查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初步形成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国土、地名、旅游

等地理信息系统，但因其他各部门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水平较低，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应用示范推广难度仍然较大，应用拓展情况仍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第二章 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一、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进步，测绘经历了从传统测绘到数字化测绘再到信息化测绘的发展历程。IBM 在 2008 年提出了“智慧地球”理念，进而引发了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潮。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智慧城市”建设不再是愿景。在此推动下，社会发展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借助数字化技术累积成海量的数据资源，正呈规模的快速扩张，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拥有大数据量级别、高信息含量的地理信息数据是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走向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智慧城市”给基础测绘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与挑战。

（一）数字城市逐渐向智慧城市发展

“十二五”是我市全面建设“数字城市”的时期，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在省国土资源厅、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完成建设，成果数据在线服务取得跨越式发展，为我市信息化提供了基于地理位置进行信息共享的公共平台，奠定了城市各项功能、应用及服务空间信息化基础。智慧城市是数字城市和物联网相结合的产物，是城市全面数字化基础之上建立的可视化和可量测的智能化城市管理和运营，通过感

知、获取城市实时动态的信息，并对这些海量信息进行自动化地处理、识别、匹配、分析、整合，最后形成决策信息，是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单一的地理信息数据向大数据发展

随着地理信息产业的不断壮大，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方位需求不断凸显，各行各业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精度、现势性等要求更加严格，单一的数据资源不能满足应用的需要。新时代大数据的框架必须是以基础地理数据为基础，依赖于空间位置，并整合其它专题数据，建立标准统一、资源丰富、有机整合、持续更新的数据体系。

（三）基础地理信息服务范围更宽更广

基础地理信息在线服务已逐步取代传统服务方式，数据应用的简单便捷和无需更新维护等优越性，使得基础地理信息服务范围逐步扩大，除了面向政府各部门以外，社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院所等，将成为服务应用的主流。随着互联网和 GIS 技术的快速发展，基础测绘的公益性保障作用更加明显，越来越多的行业、部门依赖于测绘成果实现专题应用。基础测绘成果以网络化地理信息服务的方式广泛应用，可以向国土空间优化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智慧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精细农业、智能交通、应急救援、安全维稳等多领域拓展，发挥基础性作用。

（四）公共专题数据共享交换逐渐频繁

我市数字潮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信息承载的基础性平台，为公共专题数据提供了很好的承载环境，那些与位置有关的非空间专题数据可以通过地名地址匹配技术与地图关联，赋予空间属性，即可实现在线空间分析服务，各部门对这类数据的需求日益强烈，数据交换将日渐频繁。

（五）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将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卫星导航应用产业是当今国际公认的八大无线产业之一。卫星导航定位已经成为手机等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这为卫星导航定位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卫星导航定位产业将成为继蜂窝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之后的全球第三大信息经济新增长点，其应用范围将渗透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的各方面，成为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方便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和地理信息产业龙头。另外，我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投入使用，为国内导航与位置服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需求分析

（一）满足政府宏观管理、规划决策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基础测绘数据成果是政府部门科学管理、择优决策的基础性资料、是制订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等各项中长期规划的数字空间基础。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的推进，政府在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资源利用、公共服务和防灾减灾

等各方面都越来越离不开基础测绘数据的支撑。根据调研结果，我市公安、林业、农业、水务、环保、规划、国土、交通等部门均对基础测绘成果有很大需求，包括现代化测绘基准、基础地理信息 4D（DLG、DOM、DEM、DRG）数字成果、地形图成果、大地基准成果、航摄遥感资料、专题地图等。

（二）适应潮州市信息化发展的需求

基础测绘信息化是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全市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如公安部门的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税务部门的“以地控税”工程、环保的移动执法及综合管理平台、国土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等辅助管理和决策的应用系统，都需要以基础测绘为基础的地理空间信息作为支撑。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是融合地理空间信息与社会公共信息，形成信息资源集成与共享的一项工作。而丰富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成果数据库，提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必须依赖基础测绘的建设，才能打造一个坚实的地理空间基础平台。

（三）重大项目建设的需求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进入一个高速增长时期，港口、交通、能源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正在陆续投资建设，项目的布局与规划对基础测绘成果的服务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我市的“八网”建设，就迫切需要增加基础测绘投入，加快基础测绘数据成果的获取和更新，以服务项目建设的全

过程。

（四）培育现代服务业新经济增长点的需求

地理信息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科技含量高、知识技术密集、环境资源消耗少、产业带动系数大、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通过基础测绘建设推动我市地理信息资源增值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将有效带动一批基于空间位置服务的新产品和产业，全面挖掘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的巨大经济潜力。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潮州市“十三五”期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为导向，结合《广东省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的具体要求，加强基础测绘工作，拓展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成果应用，加快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基础测绘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潮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可靠的地理空间基础信息服务。

二、发展目标

（一）建立市、县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体制，创建基础测绘政府投入及组织实施机制。形成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制度，更新周期 3-4 年。

（二）建立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和完善维护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市县城、各建制镇，且与国家、省一致的平面及高程测绘基准，包括测设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基准站及各等级 GPS 控制点、水准点，并强化测绘基础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三）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获取及更新力度。通过本市重大基础测绘项目实施和争取国家、省两级政策、资金及技术支持，不断完善和更新包括基本比例尺数字地形图在内的各

种基础测绘成果数据，充实我市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四）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力度，努力建立市级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管理系统。探索建立测绘成果汇交机制，特别是对规划期内我市各系统、各行业开展涉及基础测绘的项目实施项目备案、成果汇交制度，有效整合我市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五）探索建立市级测绘应急保障体系。充分依托以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测绘资源，努力提高测绘应急保障能力，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高效有序的测绘保障服务。

第四章 基础测绘“十三五”重点项目规划

根据本市基础测绘工作的现实基础、发展目标,结合《广东省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的相关部署,明确我市“十三五”基础测绘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潮州市现代测绘基准

(一) 建立覆盖潮州全市的 D 级 GPS 网及四等水准网

在国家已有等级平面控制点及一、二、三等水准路线基础上,增设 D 级 GPS 点 300 个,测设市区四等水准 500km²。建成潮州市 GPS 测量成果及水准测量成果数据库,统一全市基础测绘、各专业测绘及各空间定位需求部门必需的、唯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二) 提高我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基准站服务能力

做好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GDCORS)潮州基准站的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精度、快速和实时定位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加密建立 2-3 个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基准站,并纳入 GDCORS 服务,真正实现我市 GDCORS 全覆盖、无死角服务。

(三) 建立国家不同时期使用的坐标系统间的转换模型

以我市已建成的 GPS 网及水准网为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布设、测量一定密度控制点作为我市北京 1954 坐标系统、

西安 1980 坐标系统和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统等不同坐标系统间的公共点，解算我市不同坐标系统的转换模型，并研制数据坐标转换软件，实现不同部门数据成果在不同坐标系统基础上相互转换。

二、数据更新建设

（一）数据标准建设

以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数据更新、共享基础平台，参考省级数据标准建设，修订《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使用管理办法》、《数字潮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机制，统一全市地理信息数据标准。一是建立我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规范，对更新周期、更新方式、更新精度、更新技术流程等进行宏观的指导与规范。二是建立可支持我市政府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跨行业的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与更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流程。

（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

1、大比例尺数字地形图生产

利用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生产 1:2000 数字地形图。2015 年，省国土资源厅为推动全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了全省 0.2 米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生产，该航拍数据成果现势性好、分辨率高，可申请作为我市 1:2000 数字地形图生产的基础数据，通过适当补测像控点，采用航空摄影立体测图方法，结合外业调绘完成我市中心城

区、韩江东岸潮州东大道片区、潮州大道北侧片区、凤泉湖开发区、沙溪镇高铁经济开发区及各县（区）县城建成区、主要街镇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域约 1500 平方千米 1:2000 地形图生产，以满足我市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对大比例尺地形图的迫切需求。

2、城市发展重点区域高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

以 2-3 年为周期，获取我市中心城区、韩江东岸潮州东大道片区、潮州大道北侧片区、凤泉湖开发区、沙溪镇高铁经济开发区及各县县城建成区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域高分辨率航空影像，以满足城市重点建设区域对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的需求。

3、全面完成我市“一村一镇一地图”工程建设

依托数字县区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等区域重点项目，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完成全市“一村一镇一地图”调查工作，生产编制村镇级地图，构建市、县、镇、村等四级地图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各级政府机关工作用图需求。

4、数字潮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进行面向服务应用的电子地图更新生产，达到一至两年更新一次，包括政务版和公众版，为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广应用提供地图服务保障。一是以新获取的高分辨率影像成果、1:2000 地形图成果为基础，更新和补充政务版电子地图和“天地图·潮州”电子地图，丰富电子地图服务内容。二

是利用“一村一镇一地图”建设形成的村镇地图数据库，结合外业调查收集的地名成果信息，进一步补充、丰富全市地名地址数据库，提高平台地名地址地图服务质量。

三、地理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拓展

完成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更新升级，提高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服务能力，以实现与省、市、县三级地理信息服务节点互联互通。拓展地理信息成果应用，将平台的应用模式重心由PC端发展转成移动端和PC端双向发展。

（二）公益性保障服务工程

1、潮州市政务地图编制

建设主要突出反映经济、人文、交通、教育和工程等的潮州市系列政务专题地图，形成主题要素突出、多样，内容前瞻，使用对象针对性强的政务地图成果。以丰富的地图要素分层分类为基础，实现政务地图数据的可定制、可搭配服务。主要成果为《潮州市地图集》、《潮州市政务地图》和市、县、镇、村四级地图以及反映一定专题信息的经济功能区地图集等。

2、“天地图·潮州”应用服务

“天地图·潮州”是面向互联网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我市在保障地图服务的同时，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

实现与省级、县级各类地理信息数据的整合和融合，丰富数据资源，并加大在国土资源、公安、水利、统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将天地图打造成为我市权威、详尽、可靠、优质的地理信息云平台。“十三五”期间，在现有数据基础上，充分整合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数字（智慧）城市等数据资源，打造“天地图”数据获取及其更新核心竞争力，加强成果转化和技术应用，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提升服务效益和保障水平。

四、地理国情监测服务

（一）灾害性地理国情信息监测

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测绘装备，形成快速获取、快速处理、快速解译与分析、快速构建服务系统的一体化测绘应急监测体系，实现对灾前、灾期、灾后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洪涝灾害的受灾面积，受灾农田、房舍、森林的面积、道路以及农业机械设施和水利水电设施的数量及受灾人口数。监测台风灾害的影像范围与受灾面积，包括损毁的房屋、耕地、林地和种植园等面积。监测滑坡的规模、滑移速度、滑移距离及其蓄积的位能；监测泥石流的容量、流速、流量等信息；监测滑坡、泥石流摧毁农田、房舍、伤害人畜、毁坏森林、道路以及农业机械设施和水利水电设施的数量及空间分布。形成监测成果，满足各部门抢险救灾、灾害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的迫切需求。

（二）国土空间开发动态监测

利用近年来的多源、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等，通过对国土利用变化（工业用地、都市/城郊和休闲农业用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分布、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空间分布进行监测，重点分析和评估可利用土地资源数量及质量、交通网络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及其变化，反映重点开发区域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水平和进程。

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软硬件设备更新升级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软硬件设备是保障基础测绘生产、成果数据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地理空间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关键。为确保数据库及成果的安全，缓解测绘生产与数据库建设对已有软硬件设备带来的巨大压力，就必须及时地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软硬件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十三五”期间，我市拟采购 2 台 PC 服务器及裸容量为 50TB 以上的存储设备一套。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和专题地理信息应用，并配套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相应软件，为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提供硬件支撑。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一、建立基础测绘组织实施协调机制

基础测绘是一项不可或缺政府职能，涉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基础测绘规划实施策略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参与，建立基础测绘投入和实施、更新和维护、共享和协调机制。

二、建立各级规划体系

基础测绘规划、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等是一个完整的规划体系，应由相应部门分别制定；基础测绘年度计划根据本规划及实际年度需求情况制定，将基础测绘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纳入各级信息化发展规划。

三、确保资金投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规定，市、县（区）各级财政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实施和审核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基础测绘工作。应防止政府各职能部门多头投入，变分散投入为政府统一投入，减少重复投入。

四、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市、县（区）国土资源局会同本级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水利、交通等部门应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各级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编制年度基础测绘投资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依法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基础测绘项目管理。

（二）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基础测绘计划，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年度实施计划，审核本级国土资源部门编制的年度基础测绘投资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基础测绘，并会同同级国土资源局检查、监督基础测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四）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编报所实施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决算，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负责编制项目的技术设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编制技术总结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五、加强基础测绘的项目管理

（一）基础测绘实行项目论证制。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时，对编入年度计划的基础测绘项目进行论证。

（二）为节约政府投入，体现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在条件允许范围内，实行项目招投标制。

（三）建立财政资金审计制度。根据《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办法》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加强经费开支与成本核算，实行年终核算。财政、国土等部门应及时对基础测绘项目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基础测绘项目日常监督。项目委托实施前，市国土资源局应对测绘队伍进行资质审查，对技术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实施过程中，对实施进度及作业人员资格进行评估监控。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相应政府职能部门、质量管理机构对测绘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五）实行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产权属各级政府所有，由基础测绘成果维护、保管单位向社会提供。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申请手续，供图单位根据用图性质及使用许可分类管理制度，确定有偿使用或无偿使用。无论何种载体的基础测绘成果均必须加盖基础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签订用图协议后，方可使用。

重点测绘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现代测绘基准建设	D 级 GPS 网及四等水准网建设	在国家已有等级平面控制点及一、二、三等水准路线基础上，增设 D 级 GPS 点 300 个，测设市区四等水准 500km ² 。
		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基准站加密建设	加密建立 2-3 个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基准站，并纳入 GDCORS 服务
		坐标系统转换模型（软件）	以我市已建成的 GPS 网及水准网为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布设、测量一定密度控制点作为我市北京 1954 坐标系统、西安 1980 坐标系统和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统等不同坐标系统间的公共点，解算我市不同坐标系统的转换模型，并研制数据坐标转换软件
2	数据更新建设	数据标准建设	参考省级数据标准建设，修订《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使用管理办法》、《数字潮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机制
		大比例尺数字地形图生产(1:2000 地形图)	向省厅申请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作为我市 1:2000 数字地形图生产的基础数据，通过适当补测像控点，采用航空摄影立体测图方法，结合外业调绘，完成城市重点发展区域约 1500 平方公里 1:2000 地形图生产。
		重点区域高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	以 2-3 年为周期，获取我市中心城区、韩江东岸潮州东大道片区、潮州大道北侧片区、径南凤泉湖开发区、沙溪镇高铁经济开发区及各县县城建成区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域高分辨率航空影像。
		“一村一镇一地图”工程建设（湘桥、枫溪区）	全市“一村一镇一地图”调查工作，生产编制村镇级地图，潮安区、饶平县已纳入数字县（区）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中，湘桥枫溪则由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以新获取的高分辨率影像成果、1:2000 地形图成果为基础，更新和补充政务版电子地图和“天地图·潮州”节点电子地图；利用“一村一镇一地图”建设形成的村镇地图数据库，结合外业调查收集的地名成果信息。
3	地理信息服务体系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拓展	完成数字潮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更新升级建设，并按照要求拓展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	潮州市政务地图编制	按照财政分级负责原则，编制《潮州市地图集》、《潮州市政务地图》和镇、村地图
		“天地图·潮州”应用服务	结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提高“天地图·潮州”在线电子地图服务能力。
4	地理国情监测服务	灾害性地理国情信息监测	我市共有地址灾害隐患点 165 处，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隐患点 53 处。每年对威胁 100 人以上隐患点进行重点监测。
		国土空间开发动态监测	对我市凤泉湖、高铁新城、潮州港、韩东新城等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进行动态监测，内容包括：开发区时空演变分析；开发区土地利用开发模式、土地集约利用情况；规划实施效果和土地利用生态效应；开发区土地利用变化驱动机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5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软硬件设备更新升级		采购 2 台 PC 服务器和 50TB 以上的存储设备一套